

陪伴非行少年之社工觀點： 社會工作應用於少年觀護制度

林千苓

那天你一坐下來就開始抱怨說：「你們這邊不能常來，因為你們這邊的人都是笑裡藏刀，心機很重的……。」

我大笑說：「你指的是我嗎？」

你說：「我不是針對什麼人啦，但是你們都很可怕啦，看起來很親切的樣子，每次都笑嘻嘻的，但是最後倒楣的都是我們啦！上次那個阿志就是被你笑笑的送進去感化。」

爲了與非行少年建立良好關係，希望在逆境中鼓勵協助少年，這個時候是接納與溫暖的「社工」角色，但是面對可能有再度觸法危險時，光是接納可能不足以阻止，「刀子」就必須要亮出來。雖然「笑裡藏刀」好像不是一個正向的詞彙，但對於陪伴非行少年之觀護工作似乎形容得挺貼切的。

一、觀護制度的緣起與發展

觀護制度(probation)引進臺灣已經將近五十年，從民國五十一年政府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即納入歐美的觀護精神。「觀護」這概念源起於十九世紀中期的美國，秉持單純對於人的關懷與信心，1841年美國一位鞋匠

奧古斯都在法院熱心從事保釋酗酒者的嘗試，開始了觀護工作的雛形，他認爲只要對人有信心，持續的對犯罪者提供協助或者適時監督，是可以改變一個人的偏差行爲，藉以代替將犯錯的人關進監獄中，在奧古斯都的努力下，十八年的時間內他總共監督 1,956 名接受觀護的人，據奧古斯都自述，只有十個人違背了他的信任(謝文彥，2006；黃富源、曹光文，1997)。直到 1878 年麻州通過美國第一個觀護制度的法案，陸陸續續這樣的概念就在各州各國逐漸成形。

回顧觀護制度在臺灣的發展，雖然從民國五十一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制訂中已經有了觀護之相關概念，但臺灣真正開始實施觀護制度是從民國 60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訂開始，初期觀護制度是以少年爲主要服務對象，到了民國 71 年正式將觀護制度一分爲二，依照服務對象的不同區分爲成人觀護與少年觀護，同時分屬不同的單位管轄，成人觀護工作屬於地檢署方面的業務，而少年觀護則屬於地方法院方面之掌管，當初這樣區別的主要考量是希望可以讓少年矯治行爲中

懲罰的色彩降低，而增加監督管教的意涵，而成人觀護則多是著重在成年犯之緩刑與假釋的執行與監督，希望可以達到復歸社會的精神。

不論在立意上或是法制上都可以發現成人觀護與少年觀護之差異與立基點的不同，爲了可以更聚焦少年非行的部分，以下筆者將以一位社工背景的觀護人，說明在少年矯治體系中是如何與非行少年一同成長的經驗。

二、相關社工理論說明：個案管理

在觀護工作上，透過理論進行分析與觀察，對於理解青少年非行問題的發生有很大的幫助。以下先從社工理論觀點說明陪伴少年的基礎。

社工理論中最常被提及使用在觀護制度中即是個案管理概念。個案管理強調的是針對正處於多重問題之案主，需要多種助人者同時介入的協助過程，個案管理者強調的是整合者、倡導者與諮商者的角色。

在協助的過程中首先強調的是與個案建立良好之關係，並且根據個案的目標及狀況評定所需要的資源，嘗試進行連結這些資源並評估可能產生的障礙，再試圖克服，同時要鼓勵個案增加動力，發掘自我之內在資源並且結合外在資源，再進行個案與資源間之協調，可能是轉介，可能是倡導，建構資源網絡以協助個案獲得最佳的協助，在達到目標之後即可準備結案。

個案管理之所以被經常提出適用於觀護工作的原因主要在於少年之非行問題成因之複雜，筆者負責之個案小威就是典型的狀

況，該家庭有六位男孩，從老大到老四都先後有非行紀錄，老五目前就讀小學二年級，而老么患有唐氏症，目前就讀幼稚園。這個家庭屬於低收入戶，同時還有家庭暴力，家長亦有酗酒及毒品的問題，家庭與社區鄰里關係不佳，受到村民的排擠，少年們在校與同學及老師關係不好，老大曾先後入學高職二次，皆不到兩個月就被退學。筆者在思考預防四位少年再犯的過程中，首先必須要先取得家長的支持，畢竟眾多小孩的管教是很大的問題，同時結合縣市社工員定期到家中訪視居住環境與家庭互動之狀況，並與學校老師與教官連繫，掌握少年們在學校的狀況，同時必須協助家長尋找醫療資源協助，以戒除酒癮之問題，同時必要時提供相關的法律諮詢，並協助申請額外經濟上的補助。聯繫這些管道看似並非針對少年之再犯預防，但從整體環境與系統著手，才可以讓少年與家長更有能力改變自身的行爲。

不過個案管理並不是全盤適用在少年觀護制度工作中。首先，幾乎所有的案主都是非自願性案主，在關係的建立上屬於被動，多數的非行少年存在著保護處分是一種被懲罰與被監督的心態，因此與觀護人之間的關係經常都是處於對立狀態，畢竟被要求改變行爲常不是出自少年的需求，當個案沒有自覺，或者是個案不希望有所改變，往往必須由觀護人主動評估少年之需求，並進行資源間之連結。

例如當觀護人評估有吸食迷幻藥物行爲之少年需要醫療資源以協助戒治時，少年不一定想要改變吸食迷幻藥物的行爲，面對動力不強的非行少年，雖然司法已經先行結合

醫療衛生單位進行免付費的就醫協助，但是少年多是被迫參加，導致成效不佳，往往變成必須要加上附帶懲罰以要求少年必須參加，同時由家長或是觀護人親自帶著少年就醫，然而多數非行少年的家庭管教與約束功能並不強，雖然這樣的醫療資源對於藥物成癮應該有所幫助，但是真正完成全部療程的個案並不如預期的多。也因為這樣的非自願性案主關係，讓資源的連結經常會成為單方面的努力。

不過個案管理之概念應用在少年觀護工作中最大的精神在於「因人而異」的連結資源，有些個案需要的是職業訓練與工作機會的連結，有些個案則需要學校或是社區資源的連結，這些資源是「因人而異」規劃的；就算少年條件相似，以就讀國中觸犯傷害案件之非行少年為例，同樣需要與學校老師進行協調，但可能往往因為不同的學校風格，不同的老師，與不同的學校發展方向，觀護人必須有不同的因應方式，雖然看起來都是要結合學校的資源，但陪伴每一個少年的歷程都是獨立的經驗，而社會工作中著重案主的個別化就相當重要。

同時在觀護工作中，每一個個案的背景不同、家庭狀況不同、成因不同，非行行為也不同，導致所需的處遇也不同，因此從一開始接觸時的審前調查，就必須很敏銳的思考，針對少年的狀況進行詳細評估。

三、相關犯罪理論說明：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除了個案工作的理論架構之外，在面對少年非行問題時，工作者必須有一個理論架

構，才得以瞭解面對少年非行時應該要從何著力。事實上少年非行行為的成因相當的多，有些主要在於家庭因素，家庭互動氣氛不佳、家庭中隱藏重要的秘密或是有家庭暴力問題，這些都可能導致少年非行行為的發生；也可能是學校適應不佳，與師長之間有衝突，無視於學校的規範或者是學習成就低落；當然也有可能是因為不良同儕的負向影響所導致。然羅馬並非是一日造成的，這些不利架構早已形成，想要打破來影響少年行為之改變，並非一件易事。

筆者認為如果針對每個少年的狀況，而見招拆招的方式將會疲於奔命，畢竟以目前臺灣每位觀護人必須同時負責 60 至 100 位非行少年之保護處分執行，有層出不窮的問題必須克服，有了理論架構之輔助，將可更迅速進入問題之核心。以下說明一個犯罪學理論觀點，以作為對照實務工作的積極作為。

犯罪學家辛普森與勞伯 (Robert J. Sampson & John H. Laub, 1993) 在所出版的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 Through Life* 一書中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用以解釋一個人在不同的生命發展歷程中持續或終止犯罪的原因。

這個理論源起於社會學家格魯克夫婦 (Sheldon Glueck & Elean Glueck) 於 1939 年在美国開始進行的一項樣本龐大的縱貫研究，當時格魯克夫婦蒐集五百位犯罪少年及五百位非犯罪少年之資料，並進行配對研究，留下大量的質化與量化之相關資料，當時格魯克夫婦就發現年齡是犯罪原因中一項重要因

素，也就是越早犯罪者將來的犯行越多且越嚴重，15-16 歲時達到犯罪之高峰期，之後就會開始緩慢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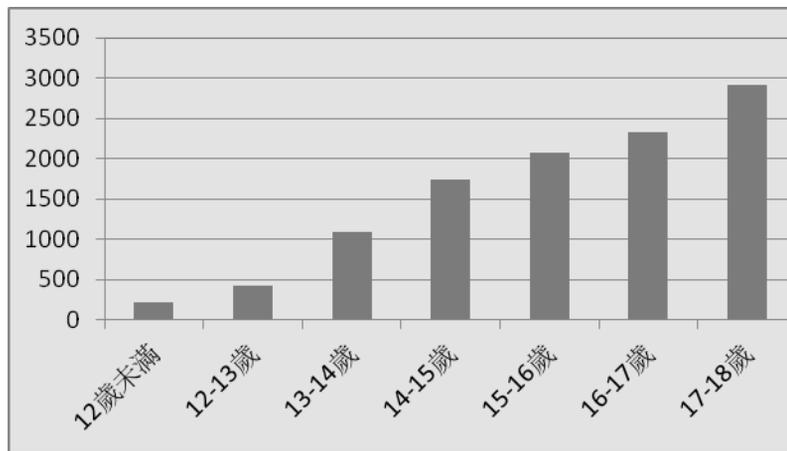
事隔五十年後，辛普森與勞伯針對格魯克夫婦所蒐集的一千位樣本進行後續追蹤，進而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說明犯罪歷程之發展與年齡之間的關係。辛普森與勞伯從研究結果中發現結構變項(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控制與學校控制二項中介變項的影響，可以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

兒童時期的犯罪型態會延續至成年時期，越早出現犯罪行為，犯罪行為延續至成年的機會越高，而在犯罪歷程中，婚姻(家庭)與就業是最重要的生命轉折事件。

辛普森與勞伯認為一旦犯罪者有了穩定的正向家庭與婚姻關係，家人的支持可以協

助並支持犯罪者脫離持續犯罪的生涯，而就業也是同樣的狀況，穩定的就業意涵著必須要遵守職業既定的規範與規律，嚴格規範的職業(例如：職業軍人等)更是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對於犯罪者行為的自律同樣也有幫助，與家庭支持有類似的功能。

對應在青少年犯罪歷程上，實務上，確實發現越早犯罪的少年，甚至在兒童時期就開始出現犯罪的少年，之後持續犯罪的可能性的確很高，同時以臺灣目前的教育制度而言，高中職學生之年齡層犯罪狀況也的確呈現高比例(參看圖一)，這與格魯克夫婦的論點相通。想要協助兒童或是少年跳脫犯罪的生涯，建立穩定的家庭或穩定的親密關係或者是在學校及工作上之成就感就是處遇過程中最主要的著力點之一。



圖一、民國 99 年臺灣地區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觸犯法令行為者年齡分布狀況

四、少年觀護工作之內涵

有關少年觀護業務主要規定在少年事件

處理法，這部法令從民國五十一年公布之後，歷經八次的修改，最近一次是民國九十四年之修法，顯示長期以來政府對少年問題

之重視。本法中提到少年觀護工作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審前調查與保護處分，分別由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來執行。根據目前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少年調查官之職務包括：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及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因此在少年事件處理過程中，觀護人必須身兼少年調查官，有些人誤以為少年調查官與檢察官功能相同，是要協助釐清案件真相及調查證據的角色，但實際上兩者有著很大的差異。

對於少年事件處理的哲學觀點是認為少年行為是有改變的可能性，所以在少年出現觸法行為後，最重要的是如何透過這次的司法處遇讓少年在往後的生命中可以避免再次觸法。在這樣的前提下，透過審前調查的過程了解少年的需求與困境，才能提出最適合的處遇建議，評估司法制度需要介入的程度，這與在成人觸法過程中，檢察官進行偵查的功能有很大的不同。

因著目的的不同，在審前調查的過程中著重的重點與檢察官的工作也有很大的差異。為了要掌握少年狀況進而評估司法處遇之需求，必須要盡可能的、全盤的了解少年過去與現在之狀況。事實上，這部分的工作與社工員平常接案評估相當的類似，審前調查的評估內容可以簡要的區分成五大面向：個人、家庭、學校與工作、同儕及案件狀況。

在個人部分必須要注意到少年從小的生活經驗、個性、興趣、生活作息與習慣、疾病史及偏差行為等，這部分主要是希望可以掌握少年觸犯法律之背景。近年受到學者重

視的有關過動症、注意力不集中、學習障礙等問題，都可能導致少年的整體生活適應狀況不良，進而影響到管教與學習規範之功能。生活作息是否規律可以掌握到少年就學狀況，與同儕交往狀況等。從近幾年增加的拒學少年中，不難發現很多都是屬於作息狀況不穩定的少年，晚歸，早上無法起床就學，在校成就低落，夜晚又持續深夜遊蕩，不斷的惡性循環，若無調適，自然就會造成整體生活適應不佳。許多飆車或毆打遊民之類的少年，多屬此類的狀況。

在家庭部分則必須要掌握到主要照顧者之狀況，與少年之間的關係，家庭其他成員之狀況、經濟與生活環境等。目前家庭已經不再是像過去一般傳統的大家庭，有其他親戚可以彼此相互照應，因此家庭結構往往就會影響到家庭管教功能，根本的問題不在於家庭結構屬於單親、雙親家庭或隔代教養，而是家庭能否兼顧管教照顧與經濟問題，若無法兼顧又缺乏外在資源時，很容易就會出現管教上力不從心的狀況，且主要照顧者與少年的關係是敵對或是親暱，也明顯可以影響到管教的功能。

在學校與工作部分，當然多數的少年仍處於就學階段，學校應該是少年最主要的成就感來源，但若是在學校難以獲得肯定時，每天待在學校的漫長時間對這群非行少年是相當困難的處境。調查過程中不難發現學習課業對這群少年而言相當的困難，特別是國中課業的學習，不少非行少年難以理解上課的內容，或是缺乏興趣，久而久之自然就會出現拒學或是曠課逃學等現象，除了缺乏學習機會之外，然需要注意的是不在教室的時

間，這群少年在校外做了些甚麼樣的活動。

少數的少年離開學校進入職場，但是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第四十六條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因為這些規定導致少年在國中畢業之後若未能進入高中職就讀時，在職場生存並不容易，且找到的工作多半都是以計時為主，這些工作多半是勞力密集且薪資報酬相對較低的工作，對於急於獲得成就與肯定的少年，往往就很容易在工作中迷失自我，部分少年很容易就會陷入包裝華麗的工作陷阱中，被幫派利用參與酒店圍事、簽賭或是販賣毒品的行列。

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從少年經常往來之同儕可以了解少年的狀況，多數非行少年的交友狀況都不單純，但是在他們的眼中往往都認為這群朋友重情重義，與家人之關係比較起來，這群朋友更是了解自己的需求與想法。通常非行少年周圍比較常圍繞偏差行為之少年，可能是一起曠課逃學、過去有非行紀錄等。然需要注意的是少年看待這群朋友的觀點，若少年傾向認同這群朋友的價值觀，而無法客觀看待他們的不當行為，少年往往很容易就成為其中的一分子，深陷其中難以自拔。

當然本次的非行行為亦是評估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非行行為有其背後的依據、心理態度，與事後解釋，少年是否可以重新面對，解釋自己的行為，對於日後的改變有很大的影響，這些都是在審前調查中必須要思考的問題。

單從少年的角度觀看這些面向也許不一定客觀，因此家長、主要照顧者、社工、學校老師等的意見，都很值得參考，當然如果有更客觀的證據作為佐證是更周延的，例如：學校成績單、獎狀、學校出席狀況、獎懲紀錄、工作證明甚至檢定考試證書等，這些都可以作為澄清少年平日生活態樣的依據，同時可以協請配置之心理測驗員進行心理測驗，以科學的方式了解多少年的面向。蒐集這些相互對照的資訊其實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可以全盤的了解少年現況，以評估司法資源應該要介入的程度。

另外，多數的少年及家長都是初次面對少年司法流程，由於與一般成年人犯罪的司法流程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會有很多的擔心、很多的疑惑甚至很多的抱怨，少年調查官也必須擔任諮詢與說明的角色。

在每次的調查過程中，要求自己可以用敞開的心胸，用著最溫和、不帶著批判的態度面對少年與家長，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窠臼中，以盡可能地蒐集到周全的資訊，客觀的評估少年狀況，並作出最符合實際需求的判斷。只是面對司法，少年與家長往往會有很多的隱瞞，或是刻意顯示出良好的一面，少年的全貌並不容易在短時間內發掘，然卻必須要儘快的做出決定與建議。

最讓筆者印象深刻的審前調查案件是出現在數年前的冬天，那是一件重傷害的案件，手段相當的殘忍，涉案少年阿程在案件發生的隔天主動到警局自首，並且主動告知犯案的過程。進行審前調查過程中，少年對於很多個人問題，包括家人狀況、交友狀況等皆回答的保留，只是對於犯案的過程倒是

說明的很清楚，但面對筆者很多的質疑，少年保持沉默不予回答，詢問對於被害人的想法，少年沒有任何的遺憾或是道歉，卻只表示想回家看看。面對這樣鎮定冷血的少年實在是令筆者心頭不寒而慄。雖然少年說的很清楚，但對照少年之交友狀況與家長的說明後，筆者也只覺察到事情也許不是如少年所言，真實的狀況在法官鏗而不捨地調查後才發現這名少年是替幫派中的大哥出來擔罪的。值得慶幸的是這名少年現在穩定的生活，且因為這個案件有了很大的轉變，對於過去的幫派生活不再留戀。

五、少年保護官的工作具有雙重意義： 監督與輔導

在執行保護處分時，觀護人之身分就轉變成少年保護官，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少年保護官之職務包括：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及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提及保護處分共有四種：(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在執行保護處分的過程中，除了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主要由機構負責協助少年日常的輔導，感化教育則交由少年輔育院來進行，少年保護官居輔助的角色外，其餘的保護處分都是由少年保護官來執行。

不論是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暨勞動服務，甚至是安置輔導，

在少年事件處理中都是有彈性的，也就是如果少年表現良好，就可以提早結束整個保護處分的執行時程，以假日生活輔導而言，兩年內必須執行三次到十次，而保護管束則最多執行三年。那何謂表現良好呢？從前文提及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系統理論來看，就是穩定的工作或就學及穩定的家庭關係。

在實務中，經常可以發現少年第一個改變的階段是國中二年級，國中一年級因為剛離開國小尚可規範遵守，等到國中二年級之後，課業跟不上的學生也認為很難彌補了，因此無心課業，加上對於學校的環境與規範已瞭若指掌，就開始出現脫序的現象。第二個經常改變的階段是高中一年級，不少非行少年選擇高職就讀，一方面受限於現在的考試制度，一方面對於進入職場較有信心，然一進入高職往往要面對的是科系的選擇，熱門科系容易引起少年的注意，但卻不一定是少年喜愛的，因此經常在開學不到兩個月就出現休學潮。但少年往往在這個時間很難找到合適的工作，因此只要無學無業的狀況下，男性少年又沒有馬上面臨兵役時，少年很可能又會再度出現觸法的行為。

如果在這些變動過程中沒有家庭的支持，往往很難繼續穩定的發展，不可否認的，在多數的非行少年家庭或多或少都隱藏著一些問題，包括家庭暴力、親子關係疏離，管教態度不當等，其中最常見的就是溝通不良，家長認為給少年自由，不加約束，就是一種良好的管教方式，然等到少年行為已經失序，才想要嚴加管教，卻發現少年行為已經完全難以控制，或者是家長以強迫或是暴力的方式管教，導致少年如同未爆發的火山

一般。

第一次接觸小維，對他印象相當深刻，他有著斯文的外表與憂鬱的氣質，如果不是因為姊姊已經在保護管束中，筆者一定只是會把他視為是一般的國中生。小維因為加重竊盜行為進入司法程序，而嚴重的拒學行為也引起校方的困擾，從國二開始幾乎沒有到過學校。老師每天去電聯絡家長，家長以拒絕接聽電話、不知道小維行蹤或者是無力管教來應對。其實小維之父母離異多年，但小維都與父母各自保持聯絡，只是父母都有嚴重的酗酒問題，同時父親有家暴行為，母親有憂鬱症，父親打零工為業，母親則是晚上在卡拉 OK 店陪唱賺錢，經濟狀況都不穩定。對於小維的行為父親只表示送去感化教育三年之後，等小維長大問題就解決了，即便是法院要求的親職教育課程，家長都不願意參加。面對小維，不論是理性的分析情勢、祭出懲罰、軟硬兼施、好話說盡，但少年多是虛應故事。處於這樣的家庭狀況中，如同小維姊姊的話：只要我可以快點長大可以賺錢，日子應該就會好過了。因此如果沒有家庭的支持，想要改變少年的行為真是難上加難。

比較小維，阿誠顯然幸運多了。阿誠出生在家庭結構完整的家庭，家中兩代都是在市場經營蔬菜生意，過去阿誠在社區中打打殺殺是有名的狠角色，毒品、暴力、酗酒一樣不少，但在一次殺人未遂的案件中，阿誠被判了緩刑五年，這五年中都必須要執行保護管束，剛開始阿誠抱怨五年的時間真的太長，不如進監獄待個幾年就可以期滿不用再承受保護管束的拘束，但家長的不曾放棄與

觀護人持續的鼓勵，外加一些脅迫的壓力下，要求阿誠到市場幫忙家人賣菜，每天五點起床，對阿誠這個夜貓子來說是很大的挑戰，初期狀況相當混亂，阿誠還是想要回到過去熟悉的幫派混日子，但家長與相交多年不離不棄的女友支持與鼓勵，才讓阿誠慢慢有了信心。現在阿誠雖然還在緩刑期間，不過已經結婚而且成為一個好爸爸，每天市場收攤後就回家陪伴太太及女兒，談論到家庭生活總是有說不完的分享。穩定的家庭關係與工作狀況對於非行少年行為的改變是關鍵之因素。

六、社工與觀護的兩難

基本上觀護工作是一項執行法令的工作，筆者以社會工作的背景應用於觀護工作上，經常會出現助人與司法性角色的兩難，有時必須要有強烈的司法走向，有時又必須要傾向建立良好關係，其實之間的轉換與分寸的拿捏並不容易。

小君是一個逃家兩年的女生，雖然已經將滿十八歲，仍不脫稚氣的臉龐，這兩年來她與另一名女性友人同住，學會吸食安非他命的惡習，吸毒加上工作與生活的不穩定，更讓小君不敢回家面對家人，總是用一個謊言掩蓋另一個謊言，直到被警方查獲。在收容期間小君淚眼汪汪，希望可以給她一次機會，讓她回家陪伴父母，父親也心軟了，答應保護管束的處分建議，但是回家不到兩天，小君又離家了。

詢問小君逃家的原因，父親表示小君愛說謊，必須要教訓她，讓她知道說謊是不對的行為，然每日酗酒的父親教訓的方法就是

毒打一頓，這也是小君不斷逃家的原因。面對父親的暴力行為當然可以通報家暴中心，請求專業社工協助，但這樣一來關係勢必決裂，小君無家可歸流浪在外，筆者更憂心會不會又回頭過之前的日子。

幸有親戚伸出援手，收容了小君，然親戚都不敢讓小君的父親知道有人伸出援手，畢竟面對一個情緒不穩定又有暴力傾向的人，實在很難控制後續狀況，因此要求觀護人不可告知父親有關小君的行蹤，但面對小君的行蹤不明，其實父親情緒也是很複雜的，除了生氣又憂心小君會重蹈覆轍，不斷要求法院發布協尋，尋找小君的下落。

筆者可以理解父親的心急如焚，父親自幼也是在家暴的環境中長大，學習到暴力的管教方式，經過評估後筆者認為在這樣的狀況下，先暫時未通報家暴中心，但先告知父親家暴的後果及嚴重性，然小君與父親關係的穩定與否對於小君的行為有很大的影響，嘗試先與父親建立信任的關係，傾聽並同理父親的為難與不捨，並與其討論管教方式，同時承諾會協助並監督小君戒除毒品，等父親狀況較為穩定後才告知小君的現況；同時另一方面，面對小君則多是執行法令的角色，加強監控，除了與親戚保持聯絡外，每兩週報到一次並檢驗尿液，同時經常不定時的訪視，以掌握小君的動態；另外因為小君長期處於家暴之陰影，有受創的跡象，因此建立關係與心理輔導的部分則將小君的案件轉介給法院編制內的心理輔導員處理。

同樣的過程與溝通反反覆覆了上半年，現在小君有固定的工作，且未發現有使用毒品的狀況，雖然沒有搬回家住，但每兩週會

回家探視父親一次，兩人關係還是有點緊張，但父親學會用電話關心女兒，並支持女兒的工作，即使沒有住在一起，小君也比較可以理解父親的心意。

由以上的案例可以理解，在社會工作專業中有些精神與觀念到了觀護制度中必須要有所轉換。

社會工作中經常強調的是案主自決，希望透過案主的自我覺察、自我決定與行動，可以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承擔後果，而這一部分在觀護制度中就必須要特別的小心。在面臨工作選擇、交友狀況這些面向，也許可以讓少年可能可以有部分的選擇權利，但畢竟進入到司法體系的少年必定是已經觸犯了法令，如果不能及時讓少年有所警覺行為之偏差，很容易就會再度觸法，無設限的自決可能會讓情況更加惡化，在面對毒品、面對暴力、特別是面對幫派時，很多少年是無力招架的，加上少年通常血氣方剛，義氣為首，在做決定時總是認為自己已經思考周延，卻常會輕忽了背後的嚴重性。

就如同前文所提到代替幫派大哥出來頂重傷害罪的少年阿程一樣，當時也是自認為已經考慮周詳才願意站出來挺自己的大哥，等到上了法庭，必須要承擔後果時才發現到嚴重性，若是當時忽視了少年的狀況而盡信少年的自白，就可能造成阿程人生中難以挽回的大錯。因此對於少年所作的各項決定總是必須釐清再釐清。

社會工作倫理中強調的保密原則在面對觀護制度中的非行少年也是一樣重要，只是在執行觀護工作時確實有些為難。為了協助少年總是必須與學校建立網絡，但在校方不

知情的狀況下，只要觀護人與學校聯絡，校方就會知道少年有觸法的行爲，讓校方知道的用意是希望老師可以多加協助，但若是學校對少年另眼相待，豈不是對少年造成負面影響；同樣的狀況也會出現在少年之工作場所，訪視少年工作狀況時，究竟要不要讓雇主知道少年有觸法的行爲，而這樣可能會導致少年失去工作。該提供多少資料或者是要作些隱瞞，都必須要經過審慎的評估。

社會工作專業的基礎之一是同理心的運用，在面對青少年非行的眾多其他領域都相當的受用，唯獨在觀護體制中面對這群非自願個案時要特別的注意。根據研究顯示同理心越高的觀護工作者，少年再犯的狀況越嚴重(Don Andrews,1979；Andre Ivanoff,1994；William Nugent、Helene Halvorson，1995)，顯示過度使用同理心在非自願性案主身上可能是很大的風險，主要的原因在於同理心的使用目的是爲了建立良好的關係，讓社工員可以更深切的體認到個案的狀況，但通常非自願性案主並不一定想要有更深一層的信任關係建立；而過度的同理少年的處境時，可能會讓觀護人錯過應該處理行爲的時機。

例如面對少年逃家之狀況，有些少年之家長忙於工作，可能少年通常都是一個人待在家中，對少年而言其實只是因爲孤單而跑出去找朋友，雖然可以深度理解少年的心

情，但在家庭難以改變時，這樣的逃家行爲可以被接受的嗎？有些少年有拒學的狀況，整日待在家中上網打電玩，雖然人都待在家中看似安全，但這樣的拒學狀況可以被接受的嗎？如果這些答案都是否定的，就執法的角色就必須要提出懲罰或是警告，而過度同理可能就會造成兩難的狀況。

七、結語：少年的最佳利益

事實上在面對少年問題時，只有一項是最重要的，就是少年的最佳利益。在少年一旦觸法之後，觀護人思考的事情是要介入多少、介入多深，才是可以避免少年再犯，避免少年再犯就是少年之最佳利益。社會工作訓練讓筆者在工作的過程中可以客觀的分析，敏銳的覺察到問題癥結點，更加懂得連結其他對少年有利的資源；但適時地扮演好執法角色就必須要有更堅決的態度，讓少年清楚知道界線與規範。

我再也找不出比「笑裡藏刀」這句話更貼切的形容觀護人的工作，如何拿捏好社工與執法者角色間的分寸，應該是一門須長久學習與體認的藝術。(本文作者為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候選人)

關鍵字：觀護制度、個案管理、非行少年

📖 參考文獻

- 王玠、李開敏、陳雪真譯，Ballew, J.R.& Mink, G.著(1998)個案管理。心理出版社。
- 朱惠英、郭凡琦譯，Chris Trotter 著(2008)。如何與非自願個案工作，張老師文化出版。
- 林武雄譯，Vourlekis, B.S.& Greene, R.R.編(2000)。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揚智出版社。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徐錦鋒編(2008)。少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富源、曹光文(1997)。成人觀護新趨勢，臺北：心理出版社。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三民書局。
- 謝文彥(2006)。社區犯罪矯治研究，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許春金等著，臺北：五南出版社。
- Andrews D.A., Keissling, J.J., Russell, R.J.& Grant, B.A.(1979)Volunteers and the one-to-one Supervision of Adult Probationers, Ontario Ministry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Toronto.
- Ivanoff, A., Blythe, B. & Tripodi,T.(1994)Involuntary Client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ldine de Gruyter, New York.
- Nugent, W.R. & Halvorson, H.(1995)Testing the effects of active listening,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5(2) : 152-175.
- Sampson, R.J.& Laub, J.H.(1993)Crime in the Making :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